

201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2號)公告》

(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第31(2)條訂立)

1. 修訂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2

(1) 附表2——

廢除第135項。

(2) 附表2，在第150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51. 酒店及飲食專業人員協會”。

僱員再培訓局  
主席  
伍達倫

2011年6月20日

---

《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(第2號)公告》

B3210

201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(第423章)附表2載有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。本公告在該名單中刪除一間培訓機構，並在該名單中加入一間培訓機構。